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堃器工藝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博文

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

陳澤熙律師（112年5月2日解除委任）

複代理人 林芸律師

相 對 人 璽藏茶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紹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雍倫律師

蔡彥守律師

黃雍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8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8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8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因證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作證，當日係委外轉譯證詞，為確認委外轉譯證詞內容及語意，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為維護聲請人之訴訟權及法律上權益，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1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02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03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04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05 條第1至3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
06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
07 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
08 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
09 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
10 可。惟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
11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12 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亦有明
13 定。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
14 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
15 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

16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8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
17 事件之當事人，且係於本案訴訟即上揭112年11月7日言詞辯
18 論期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聲請（本件尚
19 未為終局裁判），合於期限規定。又依其聲請意旨觀之，應
20 認為本院上揭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光碟內容，有助於聲請人核
21 對委外轉譯之證人證詞內容是否正確，致生可能影響其訴訟
22 權益，而欲保障其法律上利益，堪認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
23 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25 四、又聲請人依法就聲請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26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若有違反之行為，依法院組織
27 法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應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
28 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3
29 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諭知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

30 五、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
31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黃鴻鑑